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(表 7-1-1)

	/ v+ v-						
112 與 左 应	(請視 程計畫						
113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備註
	1	上	走讀瑞里		1-7	6	
		下	走讀瑞里		28-34	6	
	2	上	走讀瑞里		8-14	6	
		下	生活		16	4	
	3	上	國語		1	6	每學年至少
		下	社會		8-12	4	4 小時
環境教育	4	上	國語		1	5	- 融入課程、
根現叙月		下	自然		1-3	9	結合校外教
	5	上	國語		3	5	學或學校宣
		下	自然		11-15	5	導
		上	走讀瑞里		7-11	4	_
	6	下	走讀瑞里		8-12	4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戶外教學	21	4	
		下	學校行事	淨山活動	6-10	4	
	1	上	茶道		1-5	6	
性別平等教育	1	下	歡樂 ABC		15-20	6	
	2	上	綜合活動		3-5	6	
		下	綜合活動		11-13	6	
	3 4 5 6	上	自然		1-5	8	每學期 至少
		下	藝術與人文		1-3	6	4 小時
		上	建體 (4)		1-3	6	
		下	自然		3-4	6	除正式課程
		上	茶道		1-5	7	以外規劃外
		下	茶道		11-15 35-40	7 8	加課程或活
		<u>上</u> 下	走讀瑞里 生活		4-6	6	動
	全校	上	週五宣導	性別平等 教育宣導	35-40	8	
		下	朝會宣導	性別平等 教育宣導	18	10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1	上	社會		15-20	4	
		下	建體		14-17	4	1- 42 1 - 1
	2	上	社會		17-20	4	→ 毎學年至少
		下	健體		19-21	4	4 小時
	3	上	健體		8-11	4	除正式課程
		下	社會		10-15	4	以外規劃外
	4	上	生活/健體		4.6.11.	4	加課程或活動
		下	生活/健體		2.5.13. 17	4	<i>野J</i> -
	5	上	數學		12-13	4	

		下	國語		13	4	
		上	數學		14	6	
	6	下	生活		13	5	
	全校	上	週五宣導	性侵害防治 教育宣導	15-16	6	
		下	朝會宣導	性侵害防治 教育宣導	20	6	
	1	上	社會		17-18	6	
		下	健體		19-21	4	
	2	上	本土語言		1-7	6	
		下	健體		1-3	4	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
	3	上	升旗典禮/ 始業式		1.6.7. 15	4	
		下	升旗典禮/ 休業式		3.4.10. 20	4	
	4	上	數學		12-13	4	
家庭教育課程		下	國語		10	4	
	5	上	國語		16	4	
		下	生活		11-13	5	外加課程及
	6	上	健體		1-3	4	- 活動
		下	社會		5-6	4	_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親職教育講座	7-9	4	-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 講座	19-21	4	
	1	上	健體		6-7	4	
		下	綜合		8-11	4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2	上	升旗典禮/ 週五宣導		3.5.6.7	4	
		下	升旗典禮/ 週五宣導		8.11.20	4	-
	3	上	生活		1	6	每學年至少
		下	生活		11	6	4 小時
	4	上	國語		2	6] , ,
		下	數學		17	4	可融入課程
	5	上	健體		12-14	6	或結合學校
		下	自然		13-14	4	宣導
	6	上	健體		7-9	5	1
		下	社會		5-7	9	1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 防治宣導	19	5	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 宣導防治	5	5	

備註:

- 1. 其他於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中臚列,非屬上列五項之議題,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- 2. 若該議題安排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外的宣導或活動,請填寫於「全校」欄位。